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1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期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3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房屋租赁

公司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与惠州金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惠州亿纬

动力将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5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生活区五区公寓楼出租给惠州金泉使用。

2、调整及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1) 2023年12月8日和2023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新能源”）销售正极主材、负极主材、铝箔、铜箔、隔膜、马来酸、正极耳、负极耳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不含增值税）；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正极料及废锂电池，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0,109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9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将上述的交易内容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SK新能源销售正极主材、负极主材、铝箔、铜箔、隔膜、马来酸、正极耳、负极耳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6,20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极片、废卷芯、废边角料、废电池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0,109万元（不含增值税）。

(2)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泉新材料或其子公司签订《销售研发技术合同》，委托金泉新材料或其子公司研发设计动力电池的注塑件、结构件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200万元（不含增值税）。

(3) 公司及子公司拟委托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智慧出行、电动工具、清洁设备项目的技术开发、验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拟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购买移动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等，交易金额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200万元（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江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有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 1、分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 2、分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3、分公司住所：北京汉威国际广场二区9号楼6层03-04单元
- 4、分公司经营范围：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